

临国动办发〔2023〕47号

**临沂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
权基准（23.1版）》的通知**

各县区国动办，各开发区人防工作机构，机关各科室、市人防中心各科室：

为规范全市人民防空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现将《临沂市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3.1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临沂市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3.1版）

临沂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临沂市国防动员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3.1版）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1 |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 从轻处罚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耽误施工工期5日（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省国动办（2023）4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耽误施工工期5日（不含）以上15日（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25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较重处罚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耽误施工工期15日（不含）以上30日（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250元至25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至25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严重处罚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耽误施工工期30日（不含）以上60日（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500元至375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5000元至35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 | | 特别严重处罚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耽误施工工期60日（不含）以上或影响人防警报试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750元至50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5000元至5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2 |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第二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从轻处罚 | 未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或擅自对人防工程进行了局部改造，但未对工程使用造成损害，经查实后能及时改正，未影响人防工程正常使用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省国动办（2023）4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擅自改变人防工程局部结构，未影响工程防护使用功能，经查实后拒不配合恢复工程原状的。 | 一般处罚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25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擅自拆除防护设备，或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部分功能损坏，除险加固可以恢复其防护使用功能，经查实后拒不改正的。 | 较重处罚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250元至25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至25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擅自拆除或损坏防护设备，造成人防工程防护功能非永久性损害或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一定损失，经查实后拒不配合除险加固、恢复其防护使用功能的。 | 严重处罚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500元至375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5000元至35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 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 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特别严重处罚 | 擅自改变人防工程结构或拆除、损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造成人防工程严重损害,影响其防护功能或擅自拆除、损毁孔(口)部工程,经查实后拒不修复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750元至50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5000元至5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3 | 对擅自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从轻处罚 |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30平方米以下,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省国动办(2023)4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在30平方米(含)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至20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较重处罚 |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至30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 | | 严重处罚 |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 300 平方米(含)以上 600 平方米以下, 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对个人并处 3000 元至 4000 元(含)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至 40000 元(含)的罚款; 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特别严重处罚 |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 600 平方米(含)以上, 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对个人并处 4000 元至 5000 元(含)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 40000 元至 50000 元(含)的罚款; 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4 |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通过, 2009 年 8 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通过, 2009 年 8 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七)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 | 不予处罚 | 初次向人防工程内倾倒少量的废水、废气或废弃物, 危害后果轻微, 经查实后能及时改正并加以清理, 未影响人防工程正常使用的。 | 不予处罚。 | 省国动办(2023)4 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从轻处罚 | 两次及以上向人防工程内倾倒少量的废水、废气或废弃物, 经查实后能及时改正并加以清理, 未影响人防工程正常使用的。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免于罚款处罚;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 一般处罚 | 向人防工程内倾倒废水、废气或废弃物, 影响人防工程的管理、维护及正常使用, 经查实后拒不改正的。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对个人并处 1250 元(含)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 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较重处罚 | 向人防工程内倾倒废水、废气或废弃物, 影响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 妨碍了人防工程正常使用, 经查实后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对个人并处 1250 元至 2500 元(含)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至 25000 元(含)的罚款; 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 腐蚀性物品。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 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严重处罚 | 向人防工程内或向人防工程的排风竖井或其孔口内倾倒废水、废气或废弃物，严重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管理，致使部分防护设备、管道设施产生腐蚀变形等造成损失，经查实后拒不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500元至375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5000元至35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特别严重处罚 | 向人防工程内或向人防工程的排风竖井或其孔口内倾倒大量废水、废气或废弃物，对防护设备设施和各种管道造成腐蚀、侵蚀、变形等损害，影响其防护使用功能，或造成部分设备设施报废，严重影响人防工程正常使用造成损失，经查实后拒不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750元至50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5000元至5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5 | 对占用防空专用频率、使用防空相同音号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从轻处罚 | 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5次（含）以下、30秒（含）以下或影响范围涉及1万平方米（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省国动办（2023）4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5次（不含）以上10次（含）以下、30秒（不含）以上60秒（含）以下或影响范围涉及1万平方米（不含）以上1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至20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较重处罚 | 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10次（不含）以上15次（含）以下、60秒（不含）以上90秒（含）以下或影响范围涉及10万平方米（不含）以上5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至30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 | | 严重处罚 | 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15次（不含）不以上20次（含）以下、90秒（不含）以上120秒（含）以下或影响范围涉及50万平方米（不含）以上100万平方米（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至40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至4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特别严重处罚 | 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20次（不含）以上、120秒（不含）以上或影响范围涉及100万平方米（不含）以上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4000元至50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0元至5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6 |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从轻处罚 | 由于事先没有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损坏，造成一定损失，未对人防指挥通信造成影响，经查实及时改正。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省国动办（2023）4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一般，经了解属于初犯，造成人防通信一定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至20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较重处罚 |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对人防通信或警报试鸣发放造成一定影响，产生了一定后果，情节较重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至30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 | | 严重处罚 |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严重影响人防正常通信或警报发放,造成严重损失和后果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至40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至4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特别严重处罚 | 多次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严重损害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情节特别严重,经查实后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4000元至50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0元至5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7 |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未按规定缴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省国动办(2023)4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从轻处罚 | 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5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免于罚款处罚。 | |
| | | | | 一般处罚 | 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50平方米(含)至1000平方米(不含),经查实后能配合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2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 通过)第十六条第一款: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 过)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 重 处罚 | 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至3000平方米(不含),影响人防工程合理布局的。 |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25000元至50000元(含)的罚款。 | |
| | | | | 严 重 处罚 | 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3000平方米(含)至5000平方米(不含),影响人防工程使用功能和合理布局的。 |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50000元至75000元(含)的罚款。 | |
| | | | | 特 别 严 重 处罚 | 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严重影响小区人员掩蔽和人防工程合理布局,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75000元至100000元(含)的罚款。 | |
| 8 |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九条: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不 予 处罚 | 未经许可擅自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50平方米(含)以内,时间不超过5天(含),未造成人防工程结构、设施损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省国动办(2023)4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从 轻 处罚 | 未经许可擅自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100平方米(含)以内,时间超过5天(不含)但不超过30天(含),未造成人防工程结构、设施损害,经查实后主动改正并退还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一 般 处罚 | 擅自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大于50平方米(不含)但不超过100平方米(含)以内,时间超过30天(不含)但不超过60天(含)或侵占面积大于100平方米(不含)而小于300平方米(含),时间不超过30天(含),未造成人防工程结构、设施损害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至20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法定依据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 | | 较 重 处 罚 |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不含）但不超过 300 平方米（含），时间超过 30 天（不含）但不超过 60 天（含）或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不含）但不超过 500 平方米（含），时间不超过 30 天（含），未对人防工程造成结构、设施损害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2000 元至 300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至 30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严 重 处 罚 |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 300 平方米（不含）以上 500 平方米（含）以下，时间超过 30 天（不含）但不超过 60 天（含）或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 500 平方米（不含）以上，时间不超过 30 天（含），对人防工程结构、设施造成损害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3000 元至 400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至 40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特 别 严 重 处 罚 |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 500 平方米（不含）以上，侵占人防工程口部或风孔、竖井等关键部位，影响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或者侵占人防指挥工程、疏散干道等重要场所，造成不良后果，经查实后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4000 元至 5000 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40000 元至 50000 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9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通过，2009 年 8 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一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通过，2009 年 8 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 | 从 轻 处 罚 | 工程个别次要构件或局部不合格，经返修后达到防护标准及质量标准的或仅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评定等级不合格，经整修后能达到合格标准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省国动办（2023）4 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一 般 处 罚 | 工程施工中没有做好预留预埋，经重新施工后基本符合要求或工程局部质量不合格，经二次设计、施工后能够满足防护要求，但改变了工程内部结构、尺寸、面积等指标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1250 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 款：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 | 程的。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较 重 处罚 | 个别分项或分部工程质量不合格，经重新施工后，致使人防工程达不到设计防护面积，但不影响平战转换和使用功能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250元至25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至25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严 重 处罚 | 个别分项或分部工程质量不合格，经重新施工后，致使人防工程防护等级降低一个级别或达不到设计防护面积，工程竣工后难以平战转换或虽具有防护功能，但内部通风、给排水、强弱电等配套设施达不到规范要求，影响其使用功能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500元至375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5000元至35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特 别 严 重 处罚 | 经验收评定为不合格人防工程，不具备防护功能；口部、风井等部位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改造价值或经改造后仍不能满足防护要求，造成工程永久性缺陷或报废；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人防工程质量实施监督，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难以评估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750元至50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5000元至5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10 | 不按国家的程序修建人防工程的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不 予 处罚 | 1.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未对人防工程造成实质损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 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不予处罚。 | 省国动办（2023）4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从 轻 处罚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工程处于初始阶段，未对人防工程造成实质损害，情节一般，查实后能够按照要求及时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并处10000元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 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 | | 一般处罚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工程处于开工阶段，工程建设受到影响，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并处 10000 元至 25000 元（含）的罚款。 | |
| | | | | 较重处罚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工程处于施工或竣工阶段，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功能和防护功能，情节严重，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 25000 元至 35000 元（含）的罚款。 | |
| | | | | 严重处罚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工程处于施工阶段或已经竣工，情节特别严重，影响人防工程的正常建设和使用，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补建相同面积的人防工程），对单位并处 35000 元至 50000 元（含）的罚款。 | |
| 11 |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 年 10 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 年 10 月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未对人防工程造成实质损害，情节轻微，查实后及时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 | 省国动办（2023）4 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工程处于初始阶段，未对人防工程造成实质损害，情节一般，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含）至 20000 元（含）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 | 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 | | 较重处罚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工程处于开工阶段，工程建设受到影响，情节较重，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至 30000 元（含）的罚款。 | |
| | | | | 严重处罚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工程处于施工或竣工阶段，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功能和防护功能，情节严重，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至 40000 元（含）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处罚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工程处于施工阶段或已经竣工，情节特别严重，影响了人防工程的正常建设和使用，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补建相同面积的人防工程），对单位并处 40000 至 50000 元（含）的罚款。 | |
| 12 | 对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 年 10 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 年 10 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 | 从轻处罚 | 人防工程没有受到损坏，防护功能和使用效能未受影响，经查实后能主动恢复原状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省国动办（2023）4 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人防工程使用功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造成国家财产少量损失，危害程度较小，经查实后能及时修复消除影响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 1250 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破、挖洞的 | | 损失。 | 较重处罚 | 人防工程局部受到一定程度损坏，局部防护功能和使用效能受到部分影响，危害程度一般，经查实后拒不改正修复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250元至25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至25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严重处罚 | 人防工程受到一定程度损坏，防护功能和使用效能受到一定影响，造成国家财产一定损失，危害程度较严重，经查实后拒不改正修复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500元至375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5000元至35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特别严重处罚 | 人防工程受到较大损失，防护功能和使用效能受到较大影响，造成国家财产一定损失，危害程度严重，经查实后拒不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750元至50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5000元至5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13 | 对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 | 从轻处罚 |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未影响工程使用，情节轻微，经查实后主动恢复原状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省国动办（2023）4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影响了人防工程使用管理，情节一般，经查实后拒不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25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的 | 其他建筑物。 | 损失。 | 较重处罚 |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 对人防工程使用造成一定影响, 情节较重, 经查实后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对个人并处 1250 元至 2500 元 (含) 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至 25000 元 (含) 的罚款; 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严重处罚 |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 对人防工程使用管理造成影响, 情节严重, 经查实后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对个人并处 2500 元至 3750 元 (含) 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 25000 元至 35000 元 (含) 的罚款; 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特别严重处罚 |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 对人防工程使用造成恶劣影响, 情节特别严重, 经查实后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对个人并处 3750 元至 5000 元 (含) 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 35000 元 50000 元 (含) 的罚款; 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14 |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 |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修订)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 处 10 | 较轻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 15 日以下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 对单位: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 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 (2023) 5 号文件规定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九项：“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15日以上30日以下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30日以上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者因迟延履行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15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人防工程装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五条：“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 | 较轻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100 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16 | 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订）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订）第九十条至第一百一十六条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第五十三条至第六十八条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九条 | 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执行 | 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执行 | 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执行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省应急厅鲁应急发（2022）1号文件规定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 <p>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年11月省政府令第293号）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一）负责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二）指导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和已建成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三）负责人</p>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 | 防直属工程平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负责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 3. 【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鲁厅字〔2018〕74号）第四条：“（六）安全监管与科技处。指导全省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和已建成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或者参与人防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17 | 对人防工程报监项目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7月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其工程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工程不得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人防工程面积和规定标准易地建设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18 |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向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发包工程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19 |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7%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1%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0 | 对人防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 较轻处罚 | <p>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实施本违法行为，低于成本价格 10%以下的；2.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实施本违法行为，压缩合理工期的幅度低于 10%的； 3.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4.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5.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6.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7.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8.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p> <p>2.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p> <p>3.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除第一款、第二款外其他款规定：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p>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0 |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单位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p>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一般处罚 | <p>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实施本违法行为，低于成本价格10%以上20%以下的； 2.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实施本违法行为，压缩合理工期的幅度高于10%（含本数）低于20%的； 3.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4.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5.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6.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7.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8.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2.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3.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除第一款、第二款外其他款规定：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p>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0 |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 较重处罚 | <p>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实施本违法行为，低于成本价格20%以上，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2.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实施本违法行为，压缩合理工期的幅度高于20%（含本数）的； 3.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5.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6.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7.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8.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除第一款、第二款外其他款规定：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1 |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3.【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 较轻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2%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2%以上1.7%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2 |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工程验收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3 | 对人防建设工程单位未向人防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2. 【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12月建设部令 第61号公布）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城建档案馆移交。”</p>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较轻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按要求改正的 | <p>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p>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要求改正的 | <p>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4 | 对有关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较轻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4 | 有关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4 | 有关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工程的处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称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的罚款，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严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4 | 对有关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较轻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六十条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4 | 对有关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六十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2%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2.2%以上3.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5 | 对协助他人或单位冒名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较轻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5 | 对协助他人或单位冒名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较重处罚 | <p>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 <p>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 <p>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 <p>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p>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 <p>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5 | 对协助他人或单位冒名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严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6 | 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有关的处罚（勘察、设计、施工单位）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三款：“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较轻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25%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0.6% 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3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6% 以上 0.8%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6%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6 | 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人防工程有关行为的处罚（勘察、设计、施工单位） | |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较重处罚 | <p>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 <p>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p> <p>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p> <p>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 <p>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 <p>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p> <p>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p> <p>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p>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 <p>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p> <p>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p> <p>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6 | 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人防工程有关行为的处罚（勘察、设计、施工单位）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50% 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1% 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法字（2023）5 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严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50% 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1% 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6 | 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人防工程有关的处罚（工程监理单位）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较轻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 |
| |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6 | 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人防工程有关行为的处罚（工程监理单位）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5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 |
| | | | | 严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5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7 | 有关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处（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7 | 对有关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严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7 | 对有关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者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7 | 对有关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者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严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8 |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按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8 |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按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严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9 |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配件、设备等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29 |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配件、设备等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严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严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30 |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监理欺诈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六条：“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严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31 |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回避原则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三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省住建厅鲁建法字（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 |
| | | | | 一般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较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严重处罚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 | |
| 32 | 对在人民防空工程出入口设置障碍、堆放物品，妨碍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的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第四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不予处罚 | 首次在人民防空工程出入口设置障碍、堆放物品，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市国动办规定标准 |
| | | | | 较轻处罚 | 第二次在人民防空工程出入口设置障碍、堆放物品，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 | |
| | | | | 一般处罚 | 三次在人民防空工程出入口设置障碍、堆放物品，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250元（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较重处罚 | 三次以上在人民防空工程出入口设置障碍、堆放物品，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250元至25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至25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严重处罚 | 在人民防空工程出入口设置障碍、堆放物品，在规定时限内未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500元至375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0元至5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 | | | | 特别严重处罚 | 在人民防空工程出入口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拒不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750元至5000元（含）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5000元至50000元（含）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 |

备注：1. 违反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其他行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国防动员部门可遵照执行。

2. 本基准由临沂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临沂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